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康郁娟

被告 王子軍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罪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0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妨害秘密罪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061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涂裕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張文玲